

臺大第一位棒球國手 孫金鼎

分享虛己為人的服務哲學

採訪整理／林秀美
照片提供／孫金鼎



左：臺大第一位棒球國手，孫金鼎就是愛打球，現在（2014）還在投。
右：青少棒時期（1973），代表國家出國比賽拿到世界冠軍。

1973年世界青少棒賽冠軍國手，1976年以華興中學五育第1名畢業，考取臺大法律系。孫金鼎，是第一個考進臺大的棒球國手，之後陸續有吳誠文、黃清輝…。他們在臺大讀書，當然也打棒球，那些年為臺大棒球校隊贏得最多冠軍盃。

讀法律的棒球國手

從小受風氣影響，愛上棒球，校隊練球時就在場外巴著隊員漏將接，以便可以撿球丟回去為樂。小四如願獲選入校隊，打到臺南縣冠軍隊最佳投手兼強打第四棒。他最為人津津樂道的是1973年高中棒球賽中華杯，單場七局三振對手21次，創棒球史上前所未有的紀錄，迄今無人能破。

不過他的球運很差，兩次與國家代表隊失之交臂，直到1973年終於隨華興出國參賽，捧了個冠軍盃回來，一圓棒球夢。但他並不開心，凱旋歸國時，接受盛竹如訪問，他竟說：「以後不想打了！」，讓盛竹如也錯愕。

原因是他在賽前落枕，根本沒能上場投球。「雖然拿了冠軍，但

我非常難過。我覺得我不應該再打球了。」他說，他只對打球有信心，但幾次選拔賽的曲折讓他心裡很受傷。

高二時以眼疾為由申請退隊，獲准，回到和一般生同樣作息，K書，準備考大學。那時剛好可適用運動員績優獎勵辦法，他有國手資歷，可以加分優惠，就這樣考上臺大。相對於球運，他的考運似乎不錯。其實，這要感謝華興中學。

「暑假時只剩我一個人留下，學校一樣請老師來補習，都是北一女、建中的名師。很感謝華興給我機會」。

那，怎麼會念法律系？「我沒有一定要讀法律系，只是按上一年志願順序填寫，我只想進臺大」。

在臺大打遍各種球

由於是加分進來，他自知要更用功才行，並不想打球。「可是一進來就有人預先探知歡迎我！壘球國手楊淑文是我法律系直屬學姐，她叫我去打校隊。」所以，他還是進了校隊，1977年擔任隊長，隔年交棒給電機系的吳誠文。「在臺大體育館集訓時，早上起來跑步、吃早餐，然後練球一整天，晚上一夥窩在館內地板看《好小

子》漫畫解放。」憶起這段同甘共苦，他笑說，教練陳國華很容易緊張，一場比賽下來，場地旁的草都會被他拔光，對投手調度大家都有意見，這也是所有隊員共同不能說的秘密記憶…。

當真是好動成性，不只棒球校隊，他還參加了法學院籃球隊、田徑校隊、排球校隊。「有股內在的動力催促著我，有人需要我，我就去，我不太懂得拒絕，但好像不應該是這樣。」理智與感情交戰，他猶疑、掙扎，要退出校隊，卻被教練陳國華強力慰留。當時留隊確實有苦衷，不過現在想起來，就是那些年相處，和臺大棒球隊隊友成為非常親密的朋友，對他的人生影響至鉅。

1980年，臺大棒球隊陸續有校友每年回母校與棒球隊打球聯誼，也捐款支持，後來還聯合各大學棒球OB隊成立聯盟，進行校際交流，甚至還辦到日本職棒球場打球。孫金鼎居間，承上啟下，那股對棒球的熱情迄今數十年不墜，還曾為臺大OB隊設計隊旗。

同窗牽成走上法務

相對於棒球的熱絡，在法學院讀書的日子就平淡許多。他坦言，法律系讀得辛苦，能畢業不容易，感謝宿舍同學幫忙，「取法乎上得乎其

臺大棒球OB隊及隊旗。





臺大棒球隊及OB隊年度大賽合影。

中，沒有10分也有7、8分」。勉強畢業後接著考律師，當年2千多人只錄取6名，回家苦讀半年，沒考上。「考上是100分，考不上0分。家裡又不能支持你一考再考，很苦」。這時法律系學長打電話給他，要他到臺北工作，他答應了。

從李永然學長的事務所實習助理做起，他走上法務的路，經法律系學長李永然、張欽楷、棒球隊張松輝、張榮基等學長引薦，先後在大藥廠、德記洋行、環球唱片、三商行等公司任職。回顧這一路走來，都是臺大人相挺。幾年同窗，友誼卻能長長久久，進而互相扶持，讓他銘感五內，十分珍惜，所以他願意盡一己之力為棒球隊友隊、為法律系同學服務。

他是他們班上的聯絡人，做這事，他覺得與有榮焉。該屆法律系司法組有60多人，前法學院院長蔡明誠、前臺南縣長蘇煥智、立委彭紹瑾、駐香港代表楊家駿都是同班同學，楊家駿還是棒球隊一員。這些同學都是忙人，不過在2010年6月5日臺大畢業30週年聚會，班上超過2/3的人回娘家，是全校出席人數最高的一班。他熱誠、負責、虛己，因此受同學信賴。年節時，他去探視已過往同學的家人，提議給孩子些許壓歲錢，也立刻獲回應甚至超過預期。這位班級聯絡人所做的，已不僅止於聯絡，而是編織起綿密的人情網絡。

服務校友熱忱滿腔

他認為，「給人最重要的禮物是時間。大家都忙，但我願意做，人家看我作事熱心有效力，就會引薦工作機會給我，對此我一直抱著感恩的態度。我曾經歷的團隊都有我參與的軌跡。我不厲害，只是願意做、願意學。」他也積極參與華興校友會和棒球校友隊數十年，這種服務他人的熱忱或許部分係出於信仰。未能入選國家少棒隊是第一次的挫折，在基督徒球迷引領下，他受洗，並奇蹟的能進入華興中學讀書，繼續打棒球，而有1973年出國比賽的機會。但事與願違，賽前受傷，沒能和隊友一起上場拿冠軍，讓他對棒球、也對信仰失去信心，一度放棄自己。「我去美國受傷後，就跟上帝說掰掰，不禱告、不禮拜。當然後來我有回到信仰裡。那段時間就當是斷奶，一段時間後，開始可以吃飯，靈命慢慢茁壯成熟。」初信時對於「相信在先，明白在後」不理解，後來有所頓悟，「這和交朋友一樣，先認識了，有關係後就較能快速瞭解。人太渺小，所知有限，要完全懂了再相信，很難；先相信可信的，其他就奇妙的豁然開朗」。

不過，由於當年錯失機會問上帝，以致到現在他還有「如果」，譬如，同期的林華韋、葉志仙進輔大，謝長亨、黃武雄、康正男到師大，後



1980畢業，臺大法律司法組男生。



1980畢業，臺大法律司法組女生。

來各在學界、職棒占有一席教職，如果他不是到臺大，會如何…。因為他實在無法割捨棒球。

「如果當時有職棒，我一定會堅持到底，是興趣又是工作，有榮耀，那多好！」在他的法務生涯發生過一段插曲，就跟他最愛的棒球有關。職棒成立前，他被找去籌組三商隊，本以為要重回球場，未料教練與三商的合約未談妥而破局，他選擇與教練同進退。

虛己以利他為標竿

結束3年的火鍋店生意，他重新思考人生下半場，打算攻讀運動休閒管理研究所，結合法務所學和棒球專長。「華興在北部，常下雨，練球時間較少，不能練球時，教練就帶我們到禮堂跑步，及作心理建設。我們都覺得對手美和隊最好先輸給別隊，就能輕鬆打，教練說：『不對，你們應該要想直接打敗美和才是，而不是閃躲。』這就是華興棒球隊教練給他的啟發，「不論哪一種運動，心理素質很重要，我們在這方面須要有更新的系統教導」。

他希望幫助喜歡打球的孩子，不要將所有時間放在苦練技術，而能更有效率地用心、用頭腦打球，空出更多時間學習其他，培養更好的球感靈活度和健全的心理素質。其次，有鑑於臺灣已是老人化社會，他也很想將北歐老人運動概念引進臺灣，讓銀髮族從運動當中活絡身心，保持一定體能，不是坐著輪椅或躺在床上，而能很健康的走完人生。

他熱愛棒球，也就這一項讓他最有自信，但時不我予，在球場上的掌聲極其短暫。他力拼臺大，進入法律系，卻沒能專心課業，不像其他同學在法學領域多有聲望。因此他謙言自己沒什麼成就，只有一顆願意服務他人的心。相對於高度競爭強出頭的芸芸眾生，他付出時間成就別人，更值得喝采。為了讓上壘隊友回來得分，這位第四棒打高飛犧牲打，或做觸擊短打，這應該就是他人生上半場的基調。然而，再怎麼低調低潮，總有揮出安打全壘打的時候，畢竟他是第四棒，「現在還是進行式，一切都是未知數，時間能檢驗一切，我也調整對自我成就的定義，就是讓別人因我而開心。」孫金鼎如是說。



除了打棒球，孫金鼎沒有遠大目標，卻為利他服務付出甚多心力。圖為與郭源治一同參加華興棒球愛心園遊會。